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会议参加办法如下：

1、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00 前到武汉解放大道 55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

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00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主 持 人：杨继学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 三、审议议题
  - 1、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暂时休会，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宣读现场表决投票的结果
- 八、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变动，丰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陶士俊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八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陶士俊，男，1953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应城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7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运输分局党委副书记，宜黄公路施工指挥部党总支副书记、副指挥长，葛洲坝工程局隔河岩施工局纪委副书记，葛洲坝工程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办主任，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10 亿额度的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八年九月十七日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加快公司水泥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精神，公司已在兴山、宜城、老河口和嘉鱼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四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为了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上述四个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期限 10 年，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为控股 70%的子公司兴山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21,37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5%。

2、为控股 97%的子公司宜城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2,333.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27%。

3、为控股 99%的子公司老河口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40,358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60%。

4、为控股 97%的子公司嘉鱼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50,064.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71%。

以上担保期限均为 10 年。上述四个控股子公司的其它股东均按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八年九月十七日